**关于开展2016年课堂教学观摩竞赛活动的**

**实施细则**

为了强化教学理念，改进教学方法、交流教学经验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教务处《关于开展2016年课堂教学观摩竞赛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院专业教学实践，经院委会研究特制定本活动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推荐方式：**

各教研室按专业至少推荐一名教学优秀的教师开展公开教学。

**二、活动时间：**

1、2016年4月26日—-5月10日，动员与推荐；

2、2016年5月11日—-6月1日， 公开教学观摩；

3、、2016年6月2日—6月8日，教研室组织教师评课。

**三、活动组织：**

1、集中连续安排四个星期的星期三下午6、7节课进行，每次安排两位教师公开教学，全院教师观摩。

2、讲课教师按正常的教学进度和授课班级进行。

3、全院教师必须参加教学观摩。35岁以下的教师必须全程参与（共八节课）。35岁以上的教师不少于4节课。

4、公开教学观摩活动结束后，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集体评课并开展教研交流。

6、教务科组织安排教学观摩的时间 、地点、评委观评以及落实观摩教师的考勤。

**四、评优推选：**

评选出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1名、三等奖2名；推荐一、二等奖教师参加学校教学观摩竞赛活动。

**五、评委成员：**

组长：万四华

组员：万四华、冷瑾、鄢文龙、黄志刚、刘建平、何凌风、康丽云、殷娟娟、罗荣华、高建清、易清传、钟增志、宗建军、刘在苓

**六、活动组织安排：**

本活动在院教学委会指导下由教务科组织实施。

宜春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

2016年4月29日